

大同市商务局

同商函〔2020〕20号

关于印发《大同市商务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科室：

现将《大同市商务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大同市商务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工作方案

根据《大同市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大同市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文件精神，按照依法有序、科学规范、便捷高效的原则，紧密联系实际，突出问题导向，积极稳妥实施，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履行职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经济社会秩序，进一步优化商务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要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领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要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推动事后公开。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要以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为目标，规范行政执法文字记录，逐步扩大音像记录适用范围。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要加强法制审核能力建设，确保各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

制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1. 统一建章立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明确执法公示的范围、内容、载体、程序、时限要求、监督方式和保障措施等事项。建立健全对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机制，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

2. 创新公开方式。通过市政府网站、新兴媒体等载体，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依法及时公示执法信息，方便群众查询。

3. 加强事前公开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信息公开、公布权力和责任清单等工作，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机构职能调整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并予以公示。

4. 规范事中公示

（1）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和《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

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调查等执法活动要主动亮明身份，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2) 在行政执法活动中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程序，按规定出示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5. 推动事后公开

(1) 依法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确保应当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执法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都主动向社会公开。

(2) 按照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及时公布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二)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要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规范文字记录

把行政执法文书作为全过程记录的基本形式，根据行政执法的种类、性质、流程等，规范执法文书制作，推进执法文书电子化，确保执法文书和执法卷宗完整、准确，便于保存、管理和监督。

2. 推行音像记录

(1) 对涉及现场检查、随机抽查、调查取证、证据保

全、听证、陈述申辩、行政强制、送达文书等易于引发争议的执法活动，要进行音像记录；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和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2）明确进行音像记录的关键环节、记录方式，规范开展录音、录像、拍照、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和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并将音像资料及时归档保存。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要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合法适当。

1. 落实审核主体

（1）单位法制机构为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体，负责对本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的法制审核工作。

（2）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建立并完善定期培训制度，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法制审核工作制度，提高法制审核水平

2. 明确审核内容

针对不同行政执法行为，明确具体审核内容，重点审核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主要

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是否超越管辖权限或者存在滥用职权情形、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内容。

3. 细化审核程序

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规范审核方式、时限要求、法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见不一致的协调解决机制、责任追究机制等，完善法制审核工作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法治建设领导组要加强工作指导，监督落实，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强化统筹衔接。要与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编制权责清单、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等改革任务相结合，不断探索，总结经验，统筹协调推进，着力解决企业、群众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强化督促考核。切实加大对三项制度推进工作力度，强化督导检查，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任务圆满完成。